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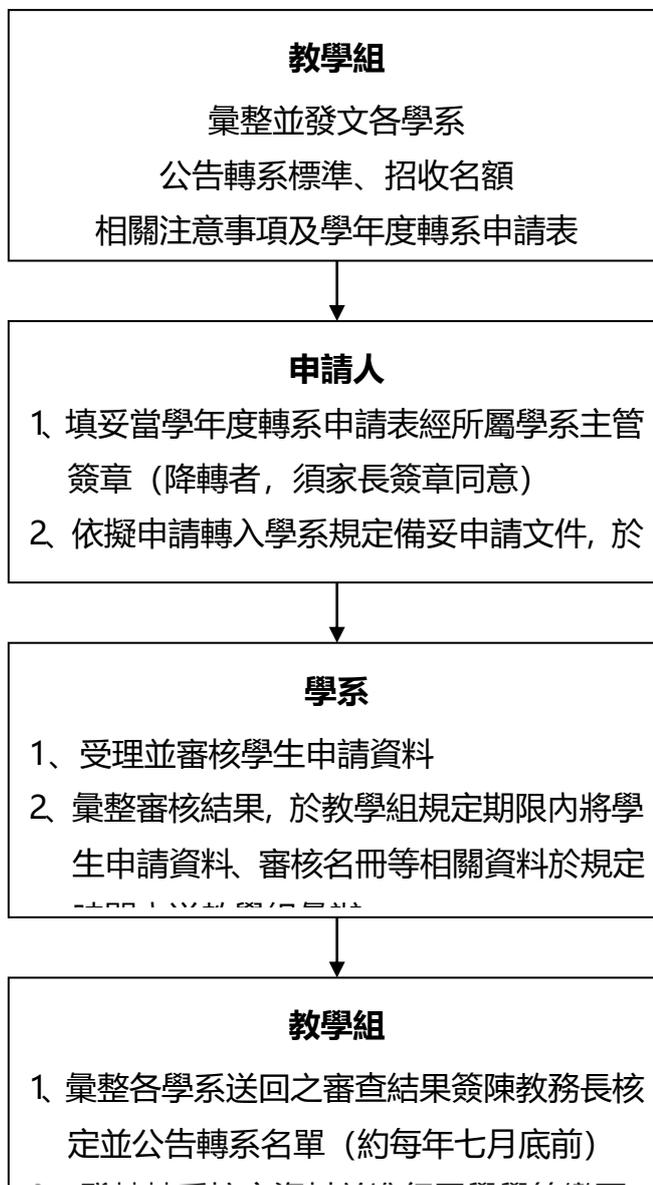
國立中正大學轉系（所）申請作業程序

轉所由各所自訂辦法並受理申請

審查結果：上學期於 12 月 1 日至 31 日、下學期於 6 月 1 日至 30 日間送達教學組彙整後送教務長核定公告（約為每年 1 月中、下旬、7 月中、下旬）。

轉系由教學組統籌辦理，相關時程如下：

處理流程



轉系作業注意事項

- 一、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轉系申請期間向各學系提出轉系申請（約每年 6 月初）。
- 二、各學系接受轉系申請時，為求公正，應以公告轉系審查標準為依歸。並應於教學組規定日期前將申請資料及審查結果資料送教學組彙整。
- 三、教學組彙整各學系受理之申請資料及審查結果並送教務長核定後，應於 7 月底前公告核定轉系名單。

使用書表

- 一、轉系申請表（表單格式依學年或有修改，申請表將於每學年公告申請標準時一併公告）
- 轉所申請表（各所自訂，請洽各所）
- 一、學系受理申請轉系學生名冊